

关于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问询函的回复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贵司管理一部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《关于对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公司一部问询函[2024]第 025 号）中提出的问题：

根据你公司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，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年度审计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工作，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报。

请你公司说明会计师预计进场时间、截至目前的年报编制进度、公司未完成年度审计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工作具体原因，并结合生产经营情况、董监高履职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披露年报的能力，是否已就预计无法披露 2023 年年报与股东进行沟通。

**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标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回复如下：**

截至本回复出具日，公司年审会计师已取得部分基础财务数据、财务报表等资料，但由于公司未支付审计服务费，故会计师暂未进场，进场时间需根据审计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再做安排。截至本回复出具日，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工作暂未完成，需根据审计报告定稿时间再做安排。



由于前几年疫情影响、客户回款缓慢等原因导致公司收支失衡，资金紧张，公司部分供应商货款无法按时支付，部分银行借款无法按时归还，出现多起诉讼，导致公司、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。目前企业正在努力催收客户回款，改善前述困难局面。目前客户回款仅能满足公司最基本的运营支出，故公司一直未能支付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，导致年度审计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工作未完成。截至本回复出具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暂未变动，均正常履职。公司后续积极开展业务、催收货款来支付审计机构服务费，争取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前（含）完成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及年报披露工作。

公司已就预计无法披露 2023 年年报的事项与控股股东、管理层任职的股东沟通，并达成一致，并同步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，提示各股东：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9 日

